

关于对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82 号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的子公司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纬通信”或“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 33.88%，业绩承诺方需向公司现金补偿 1.01 亿元，双方拟对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进行调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作出说明：

1.根据公告，博纬通信原股东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 1.01 亿元，其中三名原股东刘玉、苏振华、宋夙丽已合计支付 109.25 万元；公司与其余五名股东一致同意拟将其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与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补偿相结合”，具体为补偿现金 5,003.33 万元、以及补偿博纬通信 22.882% 的股权。博纬通信股权补偿定价基础为资产评估值 21,865.78 万元。

（1）请补充说明博纬通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结合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具体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表现情况等补充说明博纬通信各年度均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请补充说明博纬通信资产评估过程、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率、期间费用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的

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本次资产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合理；对比分析本次评估与 2018 年收购评估的关键参数、评估溢价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作价是否存在虚高问题。

2.结合你公司评估预测的博纬通信经营业绩、交易对手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当前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拟将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现金+股权”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协助相关承诺方逃避或减轻补偿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博纬通信承诺期内经营不达预期的情况下你公司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本次补偿方式变更方案，相关现金补偿款将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分三期支付；而根据原股权收购协议，承诺人补偿期限为收到补偿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请说明本次补偿变更方案设置较长支付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构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补充测算说明相关履约担保措施的覆盖率、有效性。

4.你公司董事会曾于 2019 年 7 月与博纬通信原股东、博纬通信签订《以现金购买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计计算补偿，但直至 2021 年 2 月才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审议补偿方式变更时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后续追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背景、目的。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5 日